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农业大学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安徽农业大学高性能生物制造技术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涡旋连续流管式反应器、防爆控制柜（含 PLC 控制系统）、电气仪表阀门、进料输送系统（油酸+双氧水输送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昆山复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中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货物为集成（组装）设备，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“货物需求清单”中“■二、设备配置”所列明的各项设备名称。投标人应当结合“五、投标分项报价表”相关信息进行填写。

5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6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